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发〔2019〕96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基层党组织 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各党支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规范学校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委组织部、北京市财政局《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北京化工大学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

讨论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2019年12月31日

北京化工大学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规范学校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 费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 费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委组织部、北京市财政局《基层党组织党 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各级基层党组织,是指党的关系隶属于学校党委的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本办法所称党建活动经费,是指教育部党组、北京市委下拨的党建活动专项经费,学校党委拨付的党建工作和党建活动经费,以及用于党建活动的党费。

第三条 党建活动经费参照校内预算经费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第四条 各级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应按照"立足支部、服务基层、统筹安排、专款专用"的原则,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统筹使用党建活动经费和党费,结合党建工作要求和本单位工作实际,按年度编制计划,实行审批备案管理。

第二章 使用范围和支出标准

第五条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主要用于:(1)开展党组织换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党建相关会议,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学习调研,培训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务工作者;

- (2) 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电教设备,进行党内宣传,摄制党员电教片;(3)组织开展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突击队、党员志愿服务等主题实践活动而产生的活动用品和工作用品等各类费用;(4)流动党员管理、组织关系转接、党旗党徽配备、党建工作调查研究等产生的资料、印刷、服务等各类费用;(5)租赁和修缮、维护党组织活动场所,新建、购买活动设施,研发和维护党建工作信息化平台;(6)其他与党的建设直接相关的工作。
- 第六条 使用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组织开展各类党建活动,可支出以下项目:会议费、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培训费和其他费用。
- (一)会议费是指用于开展"三会一课"、党组织换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及其他党建相关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用。
 - (二)租车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
- (三)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
 - (四) 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 (五) 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 (六) 场地费是指用于党建活动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
 - (七) 讲课费是指请师资为党员授课所支付的费用。
- (八)资料费是指为党员学习教育集中购买和印制的培训资料费用。
 - (九)门票费是指党员学习、参观活动集中购买的门票费用。
 - (十)讲解费是指聘请专业人员为党员学习、参观进行讲解

的费用。

- (十一)培训费是指培训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务工作者 所产生的培训费用。
- 第七条 使用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组织开展党建活动按支出项目,分别执行下列标准:
- (一)会议费,按照《北京化工大学会议费管理暂行办法》 (北化大校财发〔2016〕8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 (二)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按照《北京化工大学国内差旅费暂行办法》(北化大校财发〔2016〕9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凭市内交通票据据实报销,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
- (三)伙食费,在北京市内开展党建活动,确因需要的,可 报销伙食费,标准按照《北京化工大学加班和大型活动工作餐的 暂行规定》(北化大校办发〔2015〕61 号)有关规定执行;到京 外开展党建活动,伙食费标准按照《北京化工大学国内差旅费暂 行办法》(北化大校财发〔2016〕9 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 (四)讲课费、培训费,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有关标准执行。
 - (五)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50元。
- (六)租车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和其他有关费用据实报销。

第三章 活动组织

第八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注重引导党员增强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同时注重与中心工作结合,注重质量效果,防止形式主义。

第九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丰富载体,强化政治性、体现庄重感,让活动有"党味",要使党员在党建活动中得到锻炼、受到熏陶,增强对党组织的归属感,提升党组织凝聚力、影响力。

第十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必须自行组织,不得将活动组织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

第十一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 每个基层党组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 过一次;要严格控制租用场地举办活动,确需租用的,要选择安 全、经济、便捷的场地。

第十二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或中巴车,不得租用轿车(5 座及以下)。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第十三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党建活动;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党建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严禁转嫁和挪用党建活动费用。

第四章 计划管理和报销结算

第十四条 各级基层党组织使用党建活动经费,应做好经费 预算编制工作,并按年度编制党建活动计划(包括活动内容、形 式、时间、地点、人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报上一级党 组织审批。

- 第十五条 各级基层党组织编制党建活动计划,应当充分听取党员意见,并经基层党组织委员会讨论。
- 第十六条 二级党组织汇总并审批所属基层党组织年度党建活动计划,并于每年3月15日前将所属基层党组织年度党建活动计划报党委组织部备案。要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时间和数量。
- 第十七条 二级党组织使用党建活动经费预算在 5000 元 (含)以上、50000 元以下的,必须经二级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在 50000 元(含)以上的,必须报学校党委审批。
- 第十八条 报销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需经各二级党组织审核后,按照学校财务报销规定履行报销程序。财务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报销。
- **第十九条**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的支付,应当执行国库 集中支付和公务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第二十条 学校各二级党组织书记是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 经费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指派专人负责经费的使用管理,健全 使用审批和财务管理制度。
- 第二十一条 党委组织部、财务处等部门将对各二级党组织 党建活动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 党建活动计划的编报是否符合规定;
- (二)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开展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 合规定:
 - (三)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 (四)是否存在奢侈浪费现象;
- (五)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二级党组织应把握好各项开支,定期将经费使用情况向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上通报,纳入党务公开内容,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每年年底应向党委组织部报告,接受党委组织部、财务处、审计处的监督检查。各二级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将作为各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 第二十三条 若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党委组织部、财务 处等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予以通报。相关责任人员 按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党组织可根据本办法和学校财务有关规定,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 第二十五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使用党建活动经费开展党建活动,其支出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十六条** 各二级党组织使用教育部党组、北京市委下拨的党建专项活动经费时,除执行本办法外,须严格执行相关专项经费的管理要求。
-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中党建活动经费支出标准所参照的文件如有修订,按照修订后的文件执行。
 -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